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：518000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了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9:30 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 199 号华源创新中心 20 幢 11 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李志聪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23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37,974,514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（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41.508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2,499,45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51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1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35,475,064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7568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681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628%；反对 8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145%；弃权 4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2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77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.6981%；反对 8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.9662%；弃权 4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335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7,154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058%；反对 81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909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50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6.4945%；反对 81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.4298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58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等六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3.01.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714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868%；反对 786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698%；弃权 4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43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10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9.2445%；反对 786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9504%；弃权 4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8051%。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3.02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706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813%；反对 81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909%；弃权 4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7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02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9.1176%；反对 81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.4298%；弃权 4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4526%。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3.03.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705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804%；反对 82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955%；弃权 4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4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01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9.0979%；反对 82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.5352%；弃权 4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3669%。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3.04.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634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291%；反对 819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939%；弃权 5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77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3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7.9316%；反对 819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.4989%；弃权 5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5695%。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3.05.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672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561%；反对 79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750%；弃权 5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68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6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8.5460%；反对 79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.0690%；弃权 5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3850%。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3.06.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6,71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853%；

反对 819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942%；弃权 4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08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9.2099%；反对 819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.5055%；弃权 4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2846%。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赖继红

朱 强

覃国飏

时间：

年 月 日